

陆翔路-祁连山路贯通工程养护运营项目

合同统一编号：11NMB2F073652026606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上海城建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滕丽

2026年04月16日

地址：镇泰路 299 号

地址：浦东新区云莲路 95 弄 3-4 号商铺 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23

电话：56677880

电话：021-65413966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闫祎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同编号：

陆翔路-祁连山路贯通工程养护运营项目合
同

合同文件

发包单位：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单位：

陆翔路-祁连山路贯通工程养护运营项目合同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上海城建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养护维修项目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项目范围：

本工程养护区域为：陆翔路-祁连山路贯通工程范围，（祁连山路地道，祁连山路大桥，朱家弄河桥）

第二条，项目主要内容：

道路日常养护：

一类项目：

1) 土建维修

主要工作有：地道矩形段、敞开段、变形缝、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地面、隧道顶部防火涂料、防撞护栏、防撞墙、大桥护栏、大桥拉索、大桥钢箱梁、龙门架、声屏障等。

2) 机电设备

主要工作有：给排水系统、通风系统、供配电系统、中央计算机网络系统、电力监控系统、设备监控系统、交通监控系统、CCTV系统、电话系统、广播系统、有线广播系统、电源系统、消防系统。以上工作以固定频率进行。

3) 运行管理

主要内容有：中控室运行、变电所运行、日常巡查、应急抢险、牵引车。以上工作除施救和应急工作外，以固定频率进行。

4) 检查检测

主要内容有有：常规定期检查、隧道渗漏水检测、CO检测、废水检测、CCTV管道检测、照度检测以上工作以固定频率进行。

5) 设施保洁

道路日常机械和人工清扫、道路路面、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公交站台路面等范围内的清扫保洁（每日二次）；桥梁检查、驳岸巡视、钢筋混凝土防洪墙巡视、标志I型扶正清洗、标志II型扶正清洗、公示牌扶正清洗、路政宣传牌扶正清洗、文明样板路牌扶正清洗、清理插板式明沟、清理废物箱、护栏清洗、太阳能警示灯清洗、进水口清捞、疏通泄水孔、管道疏通、龙门架及声屏障清洗。

（本日常养护项目不含大、中修工程，设施均按现状，如存在设施缺损等问题的修复经费，由乙方在养护经费中列支解决）具体招标范围与内容详见设施量清单。

二类项目：道路及附属设施维修补缺，包括铣刨加罩、修补坑塘、翻修人行道、大桥护栏涂装、调换侧平石、调换警示桩等、地道侧墙面板、标志标线。

合同总期限： 。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施工合同（含：附件 1、安全生产合同协议书；2、治安消防协议；3、文明施工 承包合同；4、廉洁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合同条款

5、技术规范

6、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7、国家、上海市交通委、上海市道运中心、宝山区交通委发布的有关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合同文本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甲方责任：

1、负责道路及附属设施、桥梁日常养护管理和考核工作；

2、负责组织养护作业单位完成道路防汛防台、抢修工程、突发事件处理工作；

3、负责督促、检查指导养护作业单位贯彻执行养护各项规程、标准，保持道路及附属设施和桥梁的完好。努力提高公路优良路率、道路完好率及桥梁等级；

4、依据《区管城市道路、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区管道路及附属设施定期检查，审核养护作业单位每月上报的养护计划及月报，组织日常养护考核工作。

5、依照本合同及养护规范、规程、标准对乙方的养护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和道路综合完好率、城市道路技术状况指数（MQI）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指导。

第五条，乙方责任：

1、管养路段应做到路面平整、桥梁结构安全，附属设施完好、齐全；道路、桥梁及各项附属设施均处于安全受控状态。

2、乙方根据本养护工程要求，指派 担任项目经理； 担任桥梁工程师， 担任专职安全员， 担任内业资料员。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调换。

3、严格执行三级巡查制度，通过三级巡查，掌握路况、各个路段的病害特点，做到对突发事件早知、早报、早控，实现从“被动抢修”到“主动预防”的转变，显著提升设施使用寿命和管理效率。

4、按时完成市道运中心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系统下达的养护维修作业。

5、安排专人对管辖范围内市管、区管桥梁的桥下空间及桥孔道班房进行巡查，并建立书面台账。如发现非法占用、安全隐患等问题应及时上报至区交建中心。

6、日常巡查中如发现违章占路、掘路等，必须立即上报区交建中心，由区交建中心报区交通执法大队或区域管。

7、对公路上突发的各类井盖缺损情况，养护作业单位必须及时组织人力进行安全维护，并第一时间通知产权单位维修处置，从而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8、对公路上突发的油污等污染严重影响车辆交通或设施安全的，养护作业单位必须第一时间通知公路保洁单位应急处置，确保公路安全、畅通。

9、做好防汛防台、冰雪灾害应急抢险工作：需落实抢险物资、人员和设备专门使用，积极响应应急抢险工作，确保公路安全、畅通。

10、区交建中心管养范围内，如发生重大情况或事故的，养护作业单位应第一时间上报区交建中心，同时做好临时安全维护措施。

11、每月15号上报月报表及下月计划表。

12、及时处置市道运中心“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系统”上各类病害，并做好书面台账。

13、认真做好养护管理的统计和档案资料编制、整理、归档等基础工作。

14、认真、及时的完成市、区主管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15、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如发现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即认为乙方违约，一切责任由乙方

自负。甲方可以采取终止合同等一切有利于工作的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16、乙方应合理使用养护经费，不得挪用，转移养护经费。对使用不当的，甲方有权予以拒付，直至终止合同。

第六条，合同价

合同价：本合同价格为**7620526.14**元（大写：**柒佰陆拾贰万零伍佰贰拾陆元壹角肆分**）。其中：一类养护经费：_____元（大写：_____）；二类养护维修经费：_____元（大写：_____）。

日常养护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对没有定额的新工艺、新材料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价款。

分期付款

养护经费按季度支付，第一季度支付合同价的30%，第二季度支付合同价的30%，第三季度支付合同价的30%，第四季度支付合同价的5%，完成审价后支付尾款。（具体视当年年度资金安排情况）拨付。

第八条，其他约定：

1、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上海市交通委、上海市市道运中心、宝山区交通委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则参照新标准执行，合同总价不变。

2、《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城市道路、区管公路日常养护采购招标文件》，甲方提供图纸、技术规范、辅助资料表等以及资格核查表均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3、纳入新增的设施量，在次年的续签合同时予以增补，工程量单价参照投标文件报价。

4、一类总价包干、二类按实结算。算（年度）费用超出合同价，由乙方自行承担。

5、按照《安责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应急行规【2019】1号）、《关于印发本市道路养护行业安全生产责任险试点推进方案的通知》（沪道运安【2020】271号）文件要求，各养护企业应购买安责险，参保责任限额应至少包括企业从业人员和第三者的人身伤亡、第三者财产损失、事故应急抢修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部分。

6、各项目养护频率按招标文件、交建中心管理考核办法、相关规范、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执行，如有不统一最终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7、甲方养护检查考核以定期考核与日常考核相结合，考核频率为每月一次，存在的问题养护作业单位需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发出工作联系单。同一问题开出联系单2次以上仍未予改正的，扣养护经费5~10万元，情节严重的解除养护合同。

8、未按实际情况编制日常养护计划、月报表，每次扣日常养护经费2~5万元。未按时上报报表每次扣日常养护经费2万元，日常养护完成月报表有虚报工程量的采取减一罚一的处罚。

9、对于巡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路面较严重病害的，扣日常养护经费1~2万元，造成事故扣日常养护经费5万元或以上。

10、对甲方布置的任务未按要求完成的，扣日常养护经费1~2万元，未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扣日常养护经费1~2万元，造成事故扣日常养护经费5万元以上。

11、被媒体曝光确认有责，但情节轻微的，扣除该标段当月养护经费5万元，建议养护作业单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将处罚结果报甲方。情节严重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扣日常养护经费5万元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未按甲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进行施工的，按照甲方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13、日常养护维修未按要求施工或质量达不到标准，扣1~2万元，严重的扣5万元或以上，特别严重的中途解除养护合同。

14、发现日常养护上报决算超出实际工程量15%以上，列入不诚信养护作业单位名单中，在养护例会上给予通报。被通报2次以上的，取消参与甲方所有项目施工资格。

15、考核发生1次评定为“不合格”的，扣除当月养护经费20%，发生3次评定为“不合格”的，中途解除养护合同。

16、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交通部或市交通委、市道运中心等颁布的有关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或增发，均应按新的规范、标准、规章制度实行。

17、养护作业单位应做好政府投资项目再就业工程，完成区下达指标。

18、甲方按上级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及通知要求交办的各项工作。

19、乙方在进行渣土处置和旧料回收作业时，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渣土和废弃物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并与具有资质的运输及处置企业签订运输处置合同，做好渣土处置、旧料回收的全过程动态跟踪管理，同时办理渣土处置许可证等相关合法手续，确保处置流程合法合规。若乙方违反上述规定，所产生的全部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合同终止：

1、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由国家基础建设等原因造成甲方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

2、有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在下一年重新招标，解除合同一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投标。

① 年终综合评定MQI 达不到中心年初下达指标要求的（特殊情况除外）；

②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

③ 因养护不当发生新闻媒体曝光，影响恶劣的；

④ 日常养护维修施工管理不当，造成重大质量事故（如桥梁坍塌、路面塌方等）或人员伤亡的重大安全事故的；

⑤ 月度考核发生三次不合格的，立即解除养护合同。

⑥ 发现日常养护上报决算超出实际工程量15%以上，列入不诚信养护作业单位名单中，在养护例会上给予通报。被通报2次以上的，取消参与甲方所有项目施工的资格。

第十条，合同终止后，由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后另行招标。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办法：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合同。

第十三条，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中心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条款约定后，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之约定，一旦违约，则追究违约方责任和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拾份，正本叁份，副本柒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区财政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有效期：。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6年04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2026年04月16日

经办人：

电话：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附件一：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

第一条 总则

1.1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编号:_____）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承包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风险管控指导意见（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发包人安全管理要求。

第二条 双方职责

发包人职责

2.1 发包人指派下列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中心安全监督员：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联系，检查、督促乙方对照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处于受控状态。

2.2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3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验收。

2.4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2.5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2.6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7 指定专职项目安全负责人，配合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开展安全监督工作。

承包人职责

2.8 承包人指派项目安全负责人__，项目负责人：__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防范措施，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

2.9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10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1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2.12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2.13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2.14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2.15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2.16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2.15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2.17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2.18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2.19 承包人项目安全负责人应全程参与安全管理，定期向发包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和安全负责人汇报工作。

第三条 隐患整改与处罚条款

隐患整改

3.1 发包人/监理签发《安全生产管理隐患检查整改及处罚通知单》，包含：违规事实描述及现场照片，整改期限（一般问题≤6 小时，严重问题≤12 小时），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经理双签确认。

3.2 整改方案需经发包人安全负责人和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处罚标准

一般隐患：

3.3 首次违规：书面警告，3 日内完成专项整改;二次违规：处罚 2000-4000 元违约金;二次及以上违规：处罚 4000-8000 元违约金，约谈负责人，必要时停工整顿。

严重隐患：

3.4 首次违规：书面警告，立即整改；二次违规：处罚 3000-6000 元违约金；二次及以上违规：处罚 6000-12000 元违约金，约谈负责人，必要时停工整顿。

特殊情形：

3.5 同一部位/同类问题重复发生：双倍处罚；重大违约：直接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不设处罚金额上限；根据安全事故的社会影响及舆情程度分级处理：社会影响较小、舆情关注度较低的，按一般隐患违约处罚；社会影响较大、舆情发酵较广的，按严重隐患违约处罚。

3.6 处罚款项从工程款扣除，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 1%；达 1%时，发包人有权更换承包人项目管理团队。

第四条 其他条款

4.1 承包人承担全部整改费用，且不因问题整改而延长总工期（不可抗力除外）。

4.2 整改后需提交《安全隐患整改复查验收意见书》，经发包人安全负责人、承包人安全负责人和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三方签章方为有效。

4.3 因违约造成安全事故，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5.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确认后生效。

5.2 工程竣工验收审价后失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 _____

2026年04月15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承包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2026年04月16日

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签字）_____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承包人安全负责人（签字）：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月 日

附件：1、检查整改及处罚通知单、复查验收意见书

2、安全隐患与违规行为分类细则清单

附件 1

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_____工程

安全生产管理隐患检查整改通知

编号：安全（ ）号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检查单位			检查人员		
记录人			检查时间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_____月____日，经检查发现你单位_____施工现场存在如上 隐患。请按照“隐患整改与处罚条款”要求，限_____月____日前，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规程规定，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并自查合格后，将整改完成情况、防范措施，按时反馈到通知发出单位。本次处罚违约金：¥ 元 (大写：)					
扣减依据： ☐ 一般违规 ☐ 严重违规（勾选）					
施工单位负责人：		监理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检查人）：	

注：此表一式 3 份，业主 1 份、监理单位 1 份、施工单位 1 份

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_____工程

安全隐患整改复查验收意见书

安全（ ）号

_____（检查单位）：

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下发的_____号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规程规定整改完成，自查合格，申请验收复查：

施工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负责人：_____日 期：_____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负责人：_____日 期：_____

检查单位复查意见：

复查人员：_____日 期：_____

注：此表一式3份，业主1份、监理单位1份、施工单位1份

附件 2:

安全隐患与违规行为分类清单（上海市适用版）

一、文明施工一般违规行为

- 1、施工现场材料、机具未按指定区域分类堆放，或堆放超出划定范围；
- 2、裸露土方、建筑垃圾未覆盖，或未按规定频次洒水降尘，导致扬尘超标；
- 3、围挡破损、倾斜或高度不达标（核心区域 <2.5 米、一般区域 <1.8 米），警示标识模糊、缺失或设置位置不当；
- 4、临时办公区、生活区垃圾未及时清运，污水乱排，或环境卫生脏乱差；
- 5、施工车辆进出工地未冲洗轮胎，导致场外道路污染；
- 6、非施工区域未设置隔离设施，与作业区、行人通道混流；
- 7、施工废弃物（如包装材料、边角料）未日产日清，堆积占用作业面或影响周边环境；
- 8、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夜间施工许可、文明施工责任牌等信息；
- 9、地下管线施工时，未按规定设置管线走向标识牌或监护公示牌。

二、一般安全隐患行为

- 1、临时用电线路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配电二级保护，或电缆未使用五芯电缆（三相供电）/三芯电缆（单相供电），但未形成短路或触电风险；

2、配电箱门缺失、锁具损坏，或内部线路标识不清，但未影响正常供电；

3、高空作业人员安全带未按规定挂设（如低挂高用），但处于1.5 米以下低风险作业面；

4、起重机械限位装置轻微失灵（如预警值偏差），经调试可立即恢复正常；

5、消防器材过期、压力不足或摆放位置偏离指定区域，但数量充足且未处于高风险区；

6、施工机械设备保养记录不全（如缺漏 1 次保养记录），但设备运行正常；

7、危险化学品（如油漆、稀料）存放未完全隔离，但未发生泄漏或混存风险；

8、高温天气未及时供应清凉饮品，或防暑药品未按需补充，但未出现人员不适症状；

9、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在有效期内但未随身携带，或新入场工人三级安全教育记录缺漏次要信息；

10、气瓶未设置防倾倒装置，或氧气瓶与乙炔瓶间距 <5 米但未靠近明火（ ≥ 10 米）；

11、项目部办公区、宿舍区电线轻微乱拉乱接（如临时拖线板未固定，但未超负荷）；

12、项目部配电箱表面有少量灰尘、污渍，或内部开关标识个别模糊，但不影响操作；

13、项目部消防灭火器压力低于标准值（偏差 $\leq 4\%$ ），但仍在有效范围；

14、办公区、宿舍区消防应急照明个别损坏，但未完全失效；

15、电缆穿越道路未穿保护管，或架空高度不足4米。

三、严重违规行为

1、临时用电线路裸露、短路或超负荷运行，存在明确触电、火灾风险；

2、高空作业安全网破损、脚手架搭设不符合规范（如立杆间距超标），存在坠落风险；

3、起重机械制动系统故障、钢丝绳磨损超标（断丝数超过标准），仍继续使用；

4、消防通道堵塞、消防器材缺失，且作业区存在易燃物堆积（如油漆桶、木材）；

5、危险化学品泄漏或违规混存（如酸与碱混放），引发局部环境污染或小型险情；

6、高温时段，未停止露天作业，导致人员出现中暑先兆（如头晕、乏力）；

7、施工区域与居民区未隔离，或隔离设施失效，造成人员误入风险；

8、未编制地下管线保护专项方案，或方案未经审核擅自施工，存在管线破损风险；

9、整改期限内未完成一般隐患整改，且未说明合理理由（如不可抗力外的拖延）；

10、使用已淘汰的低危工艺设备（如非阻燃型密目安全网），但未造成直接风险；

11、项目部临时用电线路裸露、绝缘层破损，或插座超负荷使用导致发烫；

12、宿舍区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如热得快、电暖器），存在短路起火风险；

13、项目部配电箱无防雨防晒保护，或内部线路杂乱、线头裸露，存在触电风险；

14、消防通道被部分堵塞（如堆放文件、工具），宽度不足 4.0 米；

15、项目部消防灭火器过期、压力不足且数量不足（按面积核算缺额 $\geq 30\%$ ），或消防栓无水；

16、办公区、宿舍区线路老化（如使用超 5 年未更换），未及时检测更换，存在短路风险；

17、宿舍内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私拉电线充电，或在建筑物首层门厅、共用走道、楼梯间等公共区域充电；

18、临时用电系统未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或配电箱未按规定设置防雨防晒措施；

19、工地食堂或生活区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罐，或未按规定存放氧气瓶、乙炔瓶（如间距 < 5 米、未直立存放）；

20.消防栓动压不符合标准（室内 $< 0.25\text{MPa}$ 、隧道 $< 0.3\text{MPa}$ ），或未设置减压装置（栓口动压 $> 0.7\text{MPa}$ ）；

21、氧气瓶与乙炔瓶间距 < 5 米，或未采取防倾倒措施，或与明火距离 < 10 米。

四、重大违规行为

1、同一安全隐患（如临时用电违规、高空防护缺失）经 2 次及以上警告后仍重复出现；

2、因违规操作导致安全事故（如触电、高空坠落、机械伤害），造成人员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 1 万元；

-
- 3、临时用电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建立安全技术档案；
 - 4、被行业监管部门（住建、应急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5、未制定高温中暑、用电火灾、管线破裂等专项应急预案，或应急演练未开展导致处置延误；
 - 6、危险化学品管理不当引发爆炸、大面积泄漏，造成严重环境影响或人员重伤；
 - 7、累计违约处罚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1%，仍未有效整改安全隐患；
 - 8、施工造成燃气、热力管道破裂或电力、通信主干线中断，引发区域停供、停运；
 - 9、故意隐瞒安全事故或隐患，谎报整改情况，导致风险扩大；
 - 10、因违规导致工程停工超 24 小时，或返工损失 ≥ 5 万元；
 - 11、使用住建部明确淘汰的高危工艺（如直径 20mm 以上钢筋电渣压力焊）或设备（如手动吊篮），经整改后仍未停用；
 - 12、项目部因电线短路、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引发火灾，造成局部设施损坏或人员疏散；
 - 13、消防设施完全失效（如灭火器全部过期、消防通道完全堵塞），导致火灾初期无法扑救，火势蔓延；
 - 14、项目部用电线路私拉乱接导致人员触电轻伤，或因消防管理缺失造成火灾损失 ≥ 1 万元；
 - 15、同一项目部用电消防安全隐患（如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消防通道堵塞）经 3 次警告后仍未整改；

16、因项目部用电安全管理混乱被消防部门通报批评，或引发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

五、项目部用电及消防安全专项补充（通用）

1、用电基础管理：未建立项目部用电设备台账、未定期（每月）检查线路及电器设备，属于一般安全隐患；台账缺失关键信息（如设备型号、检修日期），属于文明施工一般违规。

2、消防制度落实：未制定项目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频次（每季度至少1次）开展消防演练，属于严重违规；制度完全缺失且未配备专职消防管理员，属于重大违规。

3、宿舍用电规范：宿舍内卧床吸烟、乱扔烟头或使用明火照明，属于一般安全隐患；因吸烟引燃被褥等可燃物，属于严重违规；引发火灾造成人员伤亡，属于重大违规。

说明：本清单严格遵循《上海市消防条例》《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

（JGJ/T46-2024）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本市建筑工地燃气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沪建质安〔2023〕321号）等文件要求，与《安全生产管理隐患检查整改及处罚通知单》（附件1）联动使用。具体判定以《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动态考核管理试行办法》及现场检查记录（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双签章确认）为准。

附件二：

治 安 消 防 协 议

为了确保施工现场治安消防安全工作，根据市公安局，加强内部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在署所属范围内施工建筑方面的治安管理，制定签订治安消防协议规定，双方协商 议定《治安消防协议》，双方应共同遵照执行。

一、本《治安消防协议》为_项目发包工程《协议》的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营业执照为，负责人为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 上述同志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

三、乙方应教育职工遵纪守法，做到无严重（治安拘留）、无故意犯罪。

四、乙方确保要害部位不发生重大破坏事故和恶性灾害事故。

五、乙方须还做到内部达到四无（即：无火灾、无打架、无偷窃、无赌博）

六、乙方必须加强值班巡逻制度，做到三无（即无迟到、无漏岗、无缺岗）

七、乙方要遵照上海市公安局颁布的“七合格”标准，认真做好办公室、财务室、仓 库、更衣室、浴室、宿舍等部队的防范工作。

八、乙方禁止使用电炉和乱拉电线违章使用电器等，如工作需要使用电炉，应报经甲 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九、乙方要加强防火力量的建设，配备专兼职消防人员足够的消防器械，建立业余消 防队，组织学习培训，增长消防知识，掌握操作技能。

十、乙方要定期组织防火检查，落实整改，一旦发生火灾，要立即扑救和上报，并按照“三不放过”（即找出原因，提出意见，落实防范措施）的原则严肃处理。

十一、乙方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报消防处、派出所和甲方，发生盗窃案件立即报派出 所和甲方。

十二、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认真执行本协议，对乙方单位和负责人执行协议的情况，有 权根据《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保卫消防承包责任制考核奖励办法》第六条第8、9款进行 罚款。

十三、甲方根据乙方执行本协议的情况，视情况给予奖励。

十四、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均按甲方治安消防规章制度处理，本协议经双

方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工期：__，工程地点：祁连山路地道，祁连山路大桥，朱家弄河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2026年04月15日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2026年04月16日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

附件三:

文明施工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商洽，乙方接受本合同所列的工程文明施工目标及文明施工责任，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陆翔路-祁连山路贯通工程养护运营项目合同

2、工程范围：祁连山路地道，祁连山路大桥，朱家弄河桥。

3、承包价款： 元

二、工程项目期限：

1、考核工期：

2、指令工期：

三、文明施工目标：无媒体曝光投诉。

四、甲方职责

1、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明施工的方针、政策；有关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规定。

2、提供与施工现场和文明施工有关的资料，对工程文明施工目标、文明施工责任、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进行交底。

3、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有关文明施工的条款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4、协助承包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批准手续，建立、健全保证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

五、乙方职责

1、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明施工的方针、政策；有关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规定。遵循市政工程文明施工的行业标准及上海市市民“七不”行为规范。

2、建立、健全保证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制定创建文明工地的计划及措施。

3、接受甲方对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接受劳动主管部门对文明施工的指导和监督，承担文明施工责任，完成文明施工目标。

4、施工现场应采取保证工地文明施工的有关措施，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5、建立、健全文明施工的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文明施工的教育，未经培训不得上岗作业。

六、违约责任

1、双方工程承包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文明施工目标的，扣除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批评或舆论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经查属实，每次罚款 10000 元。

3、因乙方管理不善，同一项工程，甲方的文明施工管理部门开出的文明 施工整改单累计超过两次，根据工程大小，从第二次起每次罚款 20000-50000 元。

4、未按计划上报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根据工程大小每次扣 罚 20000-50000 元。

5、施工单位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责令限期整改，处挪用 费用的 20%~50% 的罚款。

七、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2026年04月15日

2026年04月16日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

附件四：

廉 洁 协 议

建设单位：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建设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制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经济担保，不得邀请乙方参加有关婚、丧礼仪活动或接受有关礼品、礼金。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以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

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可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根据情节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违约、违法责任，构成犯罪的报司法部门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并取消一年内的后续工程的投标权。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陆翔路-祁连山路贯通工程养护运营项目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6年04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2026年04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经办人：

经办人：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见证部门：（盖章）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